

# 醫好十位痲瘋患者之記事（路加 17: 11-19）中

## 上帝國的神學意義

秦明盛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班

本院新約神學講師

### I. 序言

依路加福音作者寫作的編輯手法，醫好十位痲瘋患者的神學重點和目的，顯然是落在撒瑪利亞患者本身的看見（看見自己已經好了）與回應（回來榮耀神、敬拜與感謝耶穌）。從他個人在耶穌裡所經歷的特別恩典，到他回到人群中的生活見證，他深深體會自己是被上帝國的恩典重新調整與建造；他自我中心的思考模式及做事態度，似乎全被上帝國的赦免恩典所改變、倒轉。這種被倒轉的經驗 McElvaney 提出相似的看法，他說：

福音猶如一副旋轉的翻泥機，能夠翻鬆了我的抵抗，和把我心中的假定與優先要做的事情，上下倒轉過來。<sup>1</sup>

是的，當撒瑪利亞人經歷了上帝在耶穌裡的奇妙作為時，他不僅看見了過去自己以為正確的事現在卻是不正確，同時他現在的生活見證與影響力足以揭發猶太人及宗教領袖對上帝國意義的曲解，也糾正及擴大猶太宗教領袖的上帝國格局。這種揭發與糾正的畫面，宋博士曾提出類似的觀點，他說：

上帝國的權力別無選擇地要去暴露絕對權力的魔性，上帝國掀開了它的密秘，它的虛妄，它的非法性和非道德性。<sup>2</sup>

就路加的神學立場來說，猶太宗教領袖所看見、經歷和所指出的不是耶穌所看見的上帝國；<sup>3</sup>但是撒瑪利亞人所看見、經歷及回應的，卻是耶穌見證的上帝國的真實地方。<sup>4</sup> 為什麼撒瑪利亞人所見之處被耶穌視為上帝國？到底撒瑪利亞

<sup>1</sup> W. K. McElvaney, 文國偉譯,《逆耳的福音》,(香港: 基督教文藝, 1993), p.63。

<sup>2</sup> 宋泉盛, 莊雅棠譯,《耶穌的上帝國》,(嘉義: 信福, 1998), p.429。

<sup>3</sup> 怪不得耶穌對法利賽人說, 上帝國的來到, 不是眼所能見的, 人也不得說, 看哪在這裡, 看哪在那裡, 因為上帝國就在你們心裡(路加 17: 20-21)。

<sup>4</sup> Dennis Hamm, “What the Samaritan Leper Sees: The Narrative Christology of Luke 17: 11-19”,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vol. 56 (Nebraska: Omaha, Creighton University), p.286。

人用什麼角度去看上帝國？或用什麼生活內容及方式彰顯上帝國的意義？其實這些問題不僅對當時自認為正統信仰的猶太教起了不可思議的導正作用，同時也對目前持有政治與經濟資源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有極大的挑戰與反省。

的確，教會的存在應該是要發揮如撒瑪利亞人的深度洞見，行撒瑪利亞人所行的事，甚至要使百姓藉著她的存在而體會上帝國臨在的意義。但是目前本宗教會在各地方所帶來的影響力似乎看不出「反自我中心」、「反雙重標準」、「反因果關係」、「反維持現狀」及「反物質主義」的作用，因為許多的教會領袖們常扮演雙重標準、言行不一的信心，如在公開場所向眾人表達對反賄選的支持，但背地裡卻接受賄選，甚至扮演了賄選的重要樁腳。也有不少的牧者在講壇上分享感人的道理，如為了上帝國福音的落實與興旺，他們鼓勵信徒同與牧者學習遠離享樂，甘心學習犧牲受苦的精神，但背地裡他們卻為自己的付出斤斤計較；謝禮久久沒有調高時，他們卻抱怨連連，說出沒有信心的話。甚至有不少的牧者專門看同工、信徒的軟弱與罪行，或動不動就指出信徒的罪過，並要求信徒認罪與悔改，但對自己本身的罪行卻加以合理化，死也不在眾信徒面前認罪與悔過。

就上述問題，路加很清楚地指出，教會牧者若能在社區中落實上帝國的福音，就必須學習神蹟故事中撒瑪利亞人的見證，即看見自己已經好了，隨後以榮耀神及敬拜、感謝耶穌的生活內容與方式回到耶穌所關心的人民當中。也就是說，當他的生命被上帝國的恩典（耶穌的行動）所重新調整與建構時，他必須走出來進入人群，並在失去公義、真理的百姓當中，活出生活的見證，促成上帝國的實現。

## II. 經歷上帝的恩典

事實上，神蹟故事中的九位猶太人及一位撒瑪利亞人的痲瘋患者，在尋求醫病的過程中，雙方並無任何差異，因為他們彼此之間的區別已經不再是那麼重要。<sup>5</sup> 他們所共同關心的是，一起經歷上帝在耶穌裡的奇妙恩典，<sup>6</sup>如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那裡呢？(17:17)。但是同樣經歷了上帝的恩典的猶太人，為什麼不能看見上帝國？或不能見證上帝國在他們當中？依路加的編輯神學的立場 (17:1-21)，猶太患者之所以不能看見撒瑪利亞人所能看見的事，

乃是起因於下列重要的因素：在他們面對耶穌的過程中，不僅缺少了上帝屬意的

---

<sup>5</sup> F. B. Craddock, *Luke,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Kentucky: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0), p.203。

<sup>6</sup> 這恩典原來在舊約中上帝與祂約民的互動交往中顯出來的，然而如今卻在耶穌的生命和工作中顯明出來。參 Alan Richardson 編著，湯張瓊英、朱信合譯，《聖經神學辭彙》(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1966), p.217。

宗教領袖（17: 20-21）可以幫助他們，同時自己也缺少了撒瑪利亞人所行的二件非常重要的事——認罪悔改、依靠上帝的憐憫。

## 1. 認罪與懊悔

故事中雖然沒有提及撒瑪利亞人的懊悔經過與認罪儀式，但從「看見自己已經好了」此句話背後的意義，<sup>7</sup>似乎指出「認罪」或「悔過」就是撒瑪利亞人進入恩典時所不能避免的一道手續，也是看見恩典時所不能沒有的條件因素。換句話說，撒瑪利亞人經歷上帝的恩典時，同時也在做自我深切的反省、認罪與悔過。

由於代表猶太宗教的猶太患者沒有深切的進行內心的悔意及認罪，因此經歷了上帝的恩典，就會變成像豐衣足食的財主一樣，從未看見自己的罪惡，也未公開認罪與懊悔，他自以為發了財或現在富足，乃是他的良善與守法，根本不知道他在亞伯拉罕的眼中是困苦、可憐、瞎眼、充滿罪惡（路加 16: 19-31）。也因為如此，他不明白上帝在耶穌裡所付出的赦免代價是昂貴的，也不會體會到耶穌深切的憐憫。<sup>8</sup> 相反的，他們以自我中心、吹噓自負地視自己的潔淨為自己的成就，因而背離耶穌隨意而去。

然而，撒瑪利亞人並非如此，當他「看見自己已經好了」時，自己的虛實、缺乏與外在的造假都一一地被耶穌的憐憫所照射，<sup>9</sup>使自己感覺在神面前一文不值。是的，就作者路加而言，撒瑪利亞人面對耶穌之後，對自己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當他看見自己的身體潔淨之後，他反而感到自己不配接受上帝在耶穌裡的憐憫，這就是所謂的「愈接近主，似乎愈發覺自己在主面前的不足與罪惡」，如同門徒彼得看見自己所下的網得了許多魚時，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加 5: 4-8）；同樣的，當浪子一看見父親的慈愛與憐憫時，就對父親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路加 15: 20-21）。

由上述可知，在神的恩典下有能力自我認錯、反省、或自我操練的人，就可以推動上帝國的意義，也就是說，有認罪與懊悔之處就有上帝國的雛形；有憐憫之處就有上帝國的實存。如宋泉盛博士強調，上帝國之所以被視為上帝國，在於它無條件地赦免罪人，並接受認錯悔改的罪人。<sup>10</sup>

反觀，今日教會的牧者多數是，看見會友的信仰生活穩定，自己的位置也穩

<sup>7</sup> 一看見 (ι δ ω ν)是指信心的眼睛被打開了。其意為，撒瑪利亞人的眼睛被覺醒之後，就不受任何從人來的負面影響；參 Archibald T. Robertson, 詹正義譯,《路加福音, 新約希臘文解經》, (美國活泉, 1990), p.315。 反而立刻看見耶穌裡那充滿慈愛與憐憫的眼光。參 R. A. Culpepper, "Luk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New York: Nashville, Abingdon, 1995), p.36; 也參 J. Nolland, Luke 9:21-18:34,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356, (Texas: Dallas, Word Book, 1993), p.36

<sup>8</sup> 因為對法利賽人來說，他們的宗教信仰是「好行為得獎賞」，或「守律法得好報」。因此，他們對「恩典」的概念是難以理解的，也難接受的。如同整日勞苦的 A 工人一樣，他無法接受那做一小時的 B 工人卻獲得同樣多的工資（馬太 20: 12-13）。

<sup>9</sup> 因為他與猶太人之前所努力建構的團契，以及向耶穌所發出的共同求憐的聲音，在耶穌的憐憫之下，顯得如此地渺小，算不得什麼。

<sup>10</sup> 宋泉盛，Op.cit., p.419。

如泰山之後，就會把焦點集中在自己的功夫、努力、成就和功勞上。就上帝國福音的宣揚上，也會忽略或不重視個人在神恩裡的認罪和悔改的經驗，反而強調教會完善的制度及宣教策略。然而，撒瑪利亞人不就是一位活生生的見證人，當他經歷上帝恩典的同時也發覺自己的罪惡而感到懊悔。所以他所經歷的恩典就會產生極大的能力，使他勇於回到眾人當中榮耀神，也甘心將他的「敬拜與感謝」落實於認同並參與人民的工作。

## 2. 依靠上帝的憐憫

故事中的撒瑪利亞人，知道靠自己的努力，既不能贖其罪過，也不能潔淨自己，唯靠耶穌主動的憐憫。換句話說，若沒有耶穌的憐憫，撒瑪利亞人之前所做的一切努力，也變成虛幻無實。的確，撒瑪利亞人最清楚自己做了些什麼，處在多數為猶太人的團體裡，他必須靠自己的智慧和適應能力生活下去。由於他是少數一位，常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處處迎合猶太人的要求，過著猶太人所規範的單調、嚴謹、沒有自由的律法生活。甚至靠自己的努力在立功的律法上取得多項的功績。<sup>11</sup> 但是這些功績卻無法替他換得赦免及潔淨，反而使他的癱瘓病況愈烈，達到無藥可救的地步。當惡劣環境逼得他走投無路時，只好配合猶太人患者向耶穌求憐的計劃。耶穌無條件地以「慈悲的心」憐憫他們的問題及他們的需要，又以慈心命令他們去見祭司。<sup>12</sup> 在醫病前後的過程中撒瑪利亞人到底做了什麼，他自己心裡有數。因此，從他「立刻回應」的積極態度來看，<sup>13</sup>似乎已經看出他內心對上帝的虧欠，並急著藉由新的生活方式彰顯上帝國的意義。

為什麼「上帝在耶穌裡的憐憫」可以實現上帝國的意義？或可以成為上帝國臨在的地方？究竟這個「憐憫」有什麼不為人所知的新奇力量嗎？這個問題似乎可以從撒瑪利亞人的回應得到一些寶貴的啟示與答案。

### (1). 恢復人性尊嚴

當撒瑪利亞人經歷上帝的憐憫時，他立刻發覺自己是獨立自主的自由人，也發現自己的特殊文化之形式和價值判準不同於猶太文化，甚至他自覺，不該再受猶太人律法的支配，也不該受到猶太文化的同化，而應該恢復自我的尊嚴和文化，回應上帝在耶穌裡的恩典。隨後，他下定決心脫離那失去自我、失去文化的可悲現狀，他不能為了求自己的生活利益，或為了安身立命，繼續出賣自己的尊

---

<sup>11</sup> 這種律法上的功績，廖上信博士同意 Hubner 的觀點，即立功的法並不是由上帝所規劃的舊拯救狀況，而是代表人對從上帝那裡的妥拉 (Torah) 所持基本錯誤的態度。見廖上信著，〈律法與其意義：保羅思想的探討〉，《台灣神學論刊》，第 21 期（台北：台灣神學院，1999），p.4。

<sup>12</sup> 當耶穌面對人的問題與需要時，常以慈悲的心憐憫人，這就是所謂的「他的心走入了人群」。參 D.J. Williams, "Mercy"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Gospels*, ed. Joel B. Green & Scot McKnight, (Illinoi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2), p.543.

<sup>13</sup> 如同牧羊人從天使聽到主的指示之後，他們就急忙去了——立刻回應天使的啟示——(路加 2: 15-16)；撒凱聽到耶穌的指示之後，也急忙下來回應耶穌的話（路加 19: 1-9）。

嚴和人格，他更不能為了自己的肚腹而接受猶太宗教之壓迫者的施捨。

是的，重建撒瑪利亞人的生命，絕非單靠多數猶太人所組成的團體勢力及宗教領袖的力量，也非單靠猶太文化及其宗教信仰的力量，乃是靠上帝在耶穌裡的憐憫與信心，<sup>14</sup>才能使他重新得力，建立真正自主又共享的生命，使人成為人的真實意義。<sup>15</sup> 如此看來，撒瑪利亞人回到社群之前，就已經先看到自己的罪被耶穌赦免；自己的人性尊嚴被耶穌重建。

反觀，目前的教會牧者，也許在專業知識及神學領域的裝備上勝於七十年代前的牧者，但在經歷上帝在耶穌裡的愛與憐憫卻是一年不如一年；也許在宣教的策略上高於過去年代的牧者，但面對社會亂象、百姓苦難的處境中，現代牧者的犧牲服事和奉獻精神卻不如往年；也許在生活條件上超越過去的牧者，但是現代牧者卻容易游走在利益之間，如所謂的「西瓜依大邊」，甚至以「目的取向」的價值觀當做處事待人的標準。結果，造成了人性尊嚴的破壞。

神蹟故事顯然地指出，那裡有靠賴上帝的憐憫，那裡就有重建生命的力量；而重建生命的力量落實之處，就是上帝國的地方。

## (2). 揭發偽善者的面目

在上帝的憐憫之下，撒瑪利亞人不僅僅看到了自己的軟弱、缺乏與罪惡，同時也使他有勇氣去揭發那製造不公義、不和睦及不自由的宗教信仰與領袖。事實上，從撒瑪利亞人的「回來」，便可間接地指出宗教內幕的黑暗面，因為他回來的用意乃是表明自己拒絕與猶太人繼續做偽善的交往，抗議照猶太人的宗教遊戲規則生活，及表明猶太宗教嚴重的矛盾（嚴守立功的法，但卻尋求耶穌的憐憫），甚至揭發宗教領袖的雙重標準及矛盾的信心，介入在上帝國的路線上所造成的扭曲現象（從九位猶太患者的前後、裡外不一致的生活見證，即他們潔淨後可以不榮耀神；他們醫好後也可以不感謝醫好他們的耶穌）。

其實，揭發這種偽善者的危害，就路加來說，撒瑪利亞人是接續了耶穌為真理而掀開偽善者的不義，因為耶穌早已在自己的比喻及神蹟裡毫不保留地揭發這種敵對真理的偽善者及矛盾者，例如分家業的財主，表面尊重分家業的精神，但內心卻貪婪財物（路加 12: 13-15）；管會堂的人拒絕駝背的女人在安息日求醫，但自己的牛驢卻在安息日裡被解開飲水（路加 13: 11-16）；宗教領袖對耶穌說，上帝國裡吃飯的人有福了，但自己卻因著私利（一塊土地、五對牛、新娘）拒絕赴上帝國的筵席（路加 14: 15-20）；管家之前所寫的帳一百簍油及一百石麥子，最後卻在自己的手下被修改為五十及八十（路加 16: 1-12）。

的確，在上帝的憐憫下，需要有像撒瑪利亞一樣的人、一樣的族群、一樣的團體（特別是教會團體）揭發偽善者的毒瘤。

<sup>14</sup> 醫治是上帝運行於人類社群中愛與憐憫的力量。參宋泉盛，Op.cit., p.418。

<sup>15</sup> 難怪耶穌立刻對他說：你的信救了你（19 節）

反觀，目前在台灣的多數教會，其信仰態度似乎對此問題保留了許多的空間，甚至不敢輕易揭發那些自我中心、雙重標準、及矛盾的心，以致造成了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的亂象。無論如何，一旦教會被稱為耶穌的跟隨者，她就必須擔負「揭發偽善者真面目」之責任，因為只要偽善者存在的一天，人民就不能享受上帝國的清心與自由。

### III. 參與人民的工作與苦難

撒瑪利亞人的「回來」，乃是實踐上帝國不可缺的條件。他的回來不僅表達了他的獨立自主，不再受多數猶太人的任意擺佈，同時也直接表明了他獻身的強烈意願，即投入「上帝國臨到地上的使命」。

上帝的恩典原本就是催促耶穌的跟隨者投入上帝國的使命，即服事或參與「人民的工作與苦難」，使上帝國的好信息進入人民的生活，達到所謂的「營造生命共同体、落實上帝國」的真實寫照，<sup>16</sup>或進行「改造社會、改造人類情況」的運動。<sup>17</sup>上帝國不等於撒瑪利亞人的獻身，但是撒瑪利亞人的獻身可以成為上帝國彰顯的明證。同樣地，上帝國不等於現在教會的服事，但是教會的服事（參與人民的苦難）可以成為上帝國臨在的地方。為什麼上帝國的臨在必須透過「服事」，或「參與人民的工作與苦難」才可以顯現？就作者路加的神學來說，上帝國的意義就是要呼籲：那些靠賴上帝的恩典而生存的人（含團體）去實踐「赦免」與「復和」的聖工。

#### 1. 赦免

赦免罪人的工作就是上帝國的福音。所以上帝在耶穌裡所進行的赦免和拯救，就是上帝國的實踐，例如撒瑪利亞人的罪被耶穌赦免，<sup>18</sup>或撒瑪利亞人身体上的病毒被耶穌潔淨，就是活生生的福音寫實及上帝國的落實。因此，這「赦免」是耶穌一項重要的福音工作，也是耶穌的跟隨者（教會團體）所不能推辭或逃避的重大責任。

事實上，這「赦免」的工作，<sup>19</sup>並非耶穌的創舉，而是上帝早在摩西時代所交付選民的任務。<sup>20</sup>但是耶穌發現以聖殿為中心的贖罪觀，或以獻祭制度為標準的赦免，已經淪為鞏固宗教領袖權力的工具，並限制了上帝普遍性的赦罪恩

---

<sup>16</sup> 這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年度（2001）主題。

<sup>17</sup> 宋泉盛，op.cit., p.435。

<sup>18</sup> 痲瘋病不單是指身體上的傳染病，也是指人本身的罪，也就是說，痲瘋病是罪的結果。見 I. H.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Michiga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p.208。

<sup>19</sup> 赦免是寬大無限制的，不論何人只要懊悔就應該享有被赦免的權利。參 Alan Richardson, op.cit., p.187。

典，<sup>21</sup> 甚至獻祭獲赦已成為少數有權位和財勢者的專利。那些多數下階層的貧困者，不但沒有能力養出合於獻祭標準的牛羊，更沒有經濟能力購得聖殿中的祭物，以致於他們無法擁有獻祭獲赦的命運，始終被排除在獻祭之外，沒有翻身的機會。<sup>22</sup> 這種壟斷聖殿之獻祭赦罪的惡行，引起耶穌強烈的不滿，並以「潔淨聖殿」之具體行動，<sup>23</sup>抗議那些以「買賣方式」經營上帝赦罪恩典的不法之徒。

然而，耶穌不僅僅稱讚、認同約翰的赦罪工作，<sup>24</sup>同時自己也多次在公開的場所赦免罪人。<sup>25</sup> 當然，「赦免」的工作不是一件容易做的事，其牽涉到許多不同立場的人的因素及利害關係，<sup>26</sup>例如癱子的罪被赦免之後，文士立刻向耶穌提出抗議（路加 5：21）；有罪的婦女被耶穌接納時，法利賽人的心裡卻是不滿（路加 7：39）；耶穌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時，法利賽人和文士卻感到不是滋味（路加 15：1-2）；撒該的罪被赦免，而他的家成為耶穌停留的處所時，宗教領袖卻否認他被赦免的事實與結果（路加 19：5-7）。

的確，上帝國在耶穌裡的赦免和當權者的權利之間，形成了對抗的局面，而這種相互爭奪的不幸場面，隨著獨裁者、壓迫者、剝削者的存亡而興衰。由於獨裁者及壓迫者的眼中，本來就沒有真正的赦免（路加 10：30-32；11：7；17：1-2；18：1-5），他們有的只是錢財與權力（路加 11：42；12：13-15；14：18-20；15：29-30；16：13-14,19-21；18：18-23）。然而，赦免的力量不能向他們沈默、低頭、投降，必須透過芥菜種的信心（6節）— 死而復活的能力，去赦免那些被罪所綑綁的人，使所有的人（包含惡勢力）都因受到赦免的干擾而獲得自由（路加 13：1-5；15：11-32）。宋博士也曾為此信心的赦免提出寶貴的理念，他說：

人的心靈被上帝醫治的能力所觸動，顯露出它高貴的一面時，赦免的力量使得人類情況的改變成為可能。當然，這赦免的力量必須面對苦難，就像耶穌在他的一生和事工中面對苦難，甚至必須經歷十字架的死亡。<sup>27</sup>

---

<sup>20</sup> 參利未記 1-7 章。

<sup>21</sup> 宣告罪得赦免完全是掌握在祭司的手中。參 James D.G. Dunn, *The Partings of the Ways* (London: SCM, 1996), p.46。

<sup>22</sup> 秦明盛著，〈新約中的故事神學〉，《不同學科領域中的神學》，陳南州編，（台南：人光出版，1999），p.37。

<sup>23</sup> 四福音書都有記載「潔淨聖殿」的事件。見馬太 21：12-17；馬可 11：15-18；路加 19：45-46；約翰 2：13-17。

<sup>24</sup> 眾人湧向施約翰那裡，並不代表約翰本身及其聖工為成聖的唯一方式，乃是因為耶路撒冷聖殿中的獻祭制度出現了危機。因此，眾人（特別是貧困者）無法藉著聖殿的存在，獲得上帝的赦免。參 Robert G. Hamerton-Kelly, *The Gospel and the Sacred*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94), pp.67-68。

<sup>25</sup> 參看本篇論文第 頁。

<sup>26</sup> 罪得赦，或苦難者獲得釋放，對壓迫者（利益團體）的系統來說，不是好消息。參 McElvaney, *op.cit.*, p.58。

<sup>27</sup> 宋泉盛，*op.cit.*, p.437。

反觀目前台灣的教會，若有赦免的見證出現時，常常和人情脫離不了關係，而被人視為「利己主義」或有「雙方互惠」之嫌，更不用說是達到所謂的以「犧牲受苦的信心」實踐赦免的終極意義。<sup>28</sup> 幾乎沒有個人、或教會團體願意赦免那與自己的利益毫無關係的罪人，更不敢將赦免的恩典當做營造生命共同體的基礎。這種情形，對路加而言，如同九位猶太人的痲瘋患者一樣，只顧自己的生命安危，關心自己是否被赦免、被潔淨、被祝福，而對別人的生命禍福卻不發一語（路加 11：46）。

總之，就路加的神學目的來說，唯一像撒瑪利亞人看見自己已經好了，認為是上帝的憐憫與赦免的恩典，因而極度想回饋上帝（參與耶穌的赦免工作），學習僕人的生活方式、甘心以犧牲受苦的事奉精神從事「赦免的使命」。以致於在第 5 節中當使徒們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時，自然地耶穌公開向眾人宣告：「上帝來的信心」由撒瑪利亞人獲得。

## 2. 復原

事實上，耶穌赦免及潔淨十位痲瘋患者，就是上帝服事及參與人類歷史的最佳明證。其目的不外乎是使這些被大眾所輕視與隔離的罪人之生命重新「復原」，使他們恢復成為人的真實意義。復原的重大目標，就是使那些經歷被赦免的人獲得身、心、靈的解放之後，也能在這充滿敵對，變化莫測的大環境裡重拾他該有的角色與功能，如同撒瑪利亞人，從非人化的生活中獲得釋放之後，回過頭來榮耀、敬拜並感謝耶穌（服事或參與人民重建的工作），而這樣的轉變過程就是生命復原的真實寫照。

就作者路加來說，「復原」雖然不是始於耶穌，<sup>29</sup>但是「復原」就是耶穌來到世界的工作、目的和使命（路加 4：18-19），也是跟隨者（教會）的使命。例如耶穌認同撒瑪利亞人在耶利哥路上對猶太傷者所做的復原任務；耶穌也肯定僕人在上帝國的筵席裡之配塔服事及所付出的心力，使露宿街頭的貧困者在上帝國的筵席中恢復他們的尊嚴和價值；使浪子在家庭中的人格尊嚴復原，甚至耶穌要求跟隨者必須重視團體中的小子和弟兄的角色與功能。

當然，參與「復原」的工作，不是一件省力的事，它必然使從事者（如耶穌及跟隨者）痛苦、受屈、流淚。<sup>30</sup> 因為從事復原的工作者容易被野心人士所嫌疑（路加 14：1）、議論（路加 5：21, 15：1-2）、誤解（路加 12：13-14）、輕視（路加 16：14）、嫉恨（路加 13：31），也會被人扣上黑帽（路加 11：14-15），甚至被人釘在十字架上（路加 23：18-25）。

<sup>28</sup> 赦免的終極意義就是，赦免本身能擊破壓迫者的硬心腸，並且進入受害者的心成為好消息，而使雙方悔改，視此赦免為所有人的好消息。參 McElvaney, *op.cit.*, p.58。

<sup>29</sup> 上帝早已藉著摩西的手把以色列人從埃及王法老的魔性、桎梏中所造成的奴役及非人化的生活拯救出來。

<sup>30</sup> 宋泉盛，*op.cit.*, p.439。

但無論如何，「復原」的工作者，若全然地活出僕人比喻中的生活樣式（路加 17： 7-10 節），<sup>31</sup> 而生出芥菜種的信心（路加 17： 6），那麼上帝國的能力，就是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能力，必然強加在從事耶穌使命（使人的生命復原）的工作者（跟隨者或教會）當中。

反觀目前在台灣的教會，多數似乎對「復原」的工作抱著不聞不問的冷漠態度；少數的參與者卻似乎不站在耶穌的使命及上帝國真理的立場，來進行復原的事工。也就是說，所有從事「復原」工作的教會，幾乎都隨著自己教派的教義，教會的主觀意識及教會牧者的神學路線，選擇對自己不會產生太大壓力的復原事工。在此情形下，教會的關心點自然的就會落在以「不危害教會利益為優先」及「不影響信徒的經濟生活和生命安全為原則」來關心他人的復原。也因為如此，教會所推動的復原工作可能就是癒合傷口及縫補破口而已，而不能從制度面或傳統包袱面做大副度的調整、改革、重建。例如不敢碰那不符現狀，危害最大多數人民利益福祉的憲政體制；也不敢為少數達悟族人的生存利益，反對那為多數人的經濟利益將核廢存放藍嶼島內，甚至不敢為台灣原住民的自治權力共同奮鬥，使原住民早日恢復他們身為原住民的尊嚴。

這種不肯為他人的復原，甘心面對自己將可能遭受的壓迫及不利的影響者，是耶穌所拒絕的跟隨者，如同那些投機式不願放下家庭的安全與名譽的跟隨者，被耶穌立刻回絕說：「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不能成為我的門徒。」（路加 14： 26-27）相對的，耶穌卻對那些為上帝國臨到地上而撇下自己的安全的跟隨者說：他們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路 18： 29-30）

#### IV. 結論

耶穌醫好十位痲瘋患者的事件足以證明上帝國的能力介入人間，透過耶穌的憐憫（赦免與潔淨）把人們從隔離政策下的人間地獄，帶到眾人所組成的大社會裡。這種「復原」的工作，和醫病趕鬼的神蹟，尤其顯示出或強調上帝在耶穌裡的恩典和奇妙作為。然而，作者路加為了其聽眾的特別需要，把撒瑪利亞人潔淨後的回應故事詳記在傳統神蹟（醫好痲瘋患者的故事）之後，當做他新的神學依據和神學目的：使他的聽眾能夠從傳統的眼光進入到新眼光（由醫病神蹟中著重病況得醫治、個人信心轉向榮耀神、敬拜及感謝耶穌）。

路加之所以提出嶄新的神學觀點，乃是因為他發現在傳統醫病的神蹟中，猶太宗教領袖所特別強調和標榜的個人信心和順服行為出現了危機。他認為把病況醫好，和個人的信心、順服畫上等號是一種錯誤及危險的看見，因為這樣就等於

---

<sup>31</sup> 僕人的生活取向是不計較自己的犧牲，只顧全他人的幸福。為了營造共同體的正常關係，他可以不顧全自己的生命。

是建構在「立功的法」上，也就是所謂的「因果關係的信仰」。神蹟故事中代表猶太宗教的九位痲瘋患者，他們在榮耀神的聖工上缺席，也在敬拜及感謝耶穌的事上缺席就是這種「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信仰寫照；因為他們始終認為，他們的潔淨是出於自己的信心和順服的行為所致。換句話說，若他們沒有信心、勇氣向耶穌求憐，若沒有順服律法，他們就不會被醫好。

基於此問題，路加再次從另一個醫病的神蹟中所發生的小插曲，即耶穌所肯定及認同的撒瑪利亞人的回應，提出三個重要的神學觀點：

1. 耶穌的憐憫勝於自我中心的赦免。
2. 犧牲受苦的信心勝於雙重標準的信心。
3. 上帝的恩典勝於因果關係的服事。

此外，路加繼續從撒瑪利亞人的回應，提出上帝國臨在地上的三個具體表現：

1. 哪裡有懊悔及認罪，那裡就有上帝國的臨在。
2. 哪裡有赦免，那裡就是上帝國彰顯的所在。
3. 哪裡有復原的工作，那裡就有上帝國的實現。

總之，醫好痲瘋病患者的神蹟故事，是上帝本身透過耶穌的事奉將祂自己的主權行使於地上，使喪失者及受輕視者恢復自信心，使被欺壓者重見光明，使絕望者重獲新希望。<sup>32</sup> 復原的工作是出於上帝的憐憫和恩典，勝於人的一切努力，因此一切跟隨上主的人，當在人民的苦難中，參與榮耀神的服事，並敬拜、感謝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復原大工。

## 參考書目

### 1. 英文部分：

Bailey James L., & Broek Lyle D. V., *Literary Forms in the New Testament*, Kentucky: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2.

Bailey Kenneth E., *Through the Peasant Eyes*, Michiga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Chilton Bruce., *Pure Kingdom, Jesus' Vision of God*, Michiga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Craddock F. B., *Luke,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Kentucky: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0.

Crownfield F. R., *A Historical Approach to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60.

Culpepper R. A., *"Luke"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IX, Tennessee: Nashville,

---

<sup>32</sup> 參廖上信著，〈耶穌的神蹟：論其在情況中的意義〉，《台灣神學論刊》，第三期，廖上信主編，(台北：台灣神學院，1981)，p.19。

- Abingdon, 1995.
- Danker F. W., *Luke*,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7.
- Dunn James D. J., *The Partings of the Ways*, London: SCM. 1996.
- Elwell W. A., ed. *Baker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Michiga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 Ford J. M., “*Reconciliation & Forgiveness in Luke’s Gospel*” In *Political Issues in Luke-Acts*, ed. R. J. Cassidy & Philip J. Scharper., Mary Knoll, 1983.
- Hamm Dennis., “*What the Samaritan Leper Sees: The Narrative Christology of Luke 17: 11-19*,”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vol. 56, Nebraska: Omaha, Creighton University, 1994.
- Hamertonkely R. G., *The Gospel & The Sacred*, Tennesse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94.
- Jeremiah J., *The Parables of Jesu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97.
- Knox Joh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VIII, New York: Abingdon, 1952.
- Marshall I H., *The Gospel of Luke*, Michiga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 Minnear P. S., “*A Note on Luke 17: 7-10*,” *Journal Biblical Literature*, 1988.
- Nolland J., *Luke 9: 21-18:34,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35b, Texas: Dallas, Word Book, 1993.
- Purvis J. D., “*Samaritans*”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Supplementary Vol. Tennessee: Nashville, Abingdon, 1976.

## 2.中文部分：

- Lockyer Herber, 詹正義、周天麒合譯，《聖經中所有的比喻》，台北：中國主日學出版，1987。
- McElvaney W. K., 文國偉譯，《逆耳的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1993。
- Moris Canon L., 潘秋松譯，《路加福音》，台北：使者出版，1996。
- Richardson A., 湯張瓊英、朱信合譯，《聖經神學辭彙》，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1966。
- Robertson A. T., 詹正義譯，《路加的福音》，美國：活泉出版，1990。
- Song C. S., 莊雅棠譯，《耶穌的上帝國》，嘉義：信福出版，1998。
- Wiersbe W. W., 張德謙譯，《耶穌的比喻》，台北：使者出版，1990。
- 廖上信著，〈律法與其意義：保羅思想的探討〉，《台灣神學論刊》，台北：台灣神學院。
- 廖上信著，〈耶穌的神蹟：論其在情況中的意義〉，《台灣神學論刊》No.3，廖上信主編，臺北：台灣神學院出版，1981。
- 周天和著，《新約研究指南》，香港：卓越書樓出版，1990。

楊克勤著，《路加的智慧》，香港：卓越出版，1995。

秦明盛著，《新約中的故事神學》，《不同學科領域中的神學》，台南：人光出版，1999。